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2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广州汇广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明耀

（案由）：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

（认定的事实）：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2 号）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112 号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1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112 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裁量档次。

现依照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 4500 元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上所指定的任一银行网点缴交罚款，

然后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（地址：宝岗大道 1099 号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103 室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您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，电话：020-8963166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在复议或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